

证券代码：000868

证券简称：安凯客车

公告编号：2015-040

##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039），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导致上述公告中个别内容有误，现做如下更正：

### 一、更正前：

根据国家《关于继续开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财建【2013】551号）及《关于进一步做好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财建【2014】11号）的规定，经申请，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期收到安徽省财政转拨付的部分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补助款49,050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相关规定，该笔政府补助本公司认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公司关于新能源汽车补助会计确认的会计政策，公司在车辆销售时，将国家补助计入当期损益。本次收到的补助款项为2015年度国家新能源汽车补助预拨资金，不对当期损益构成影响，但对本公司新能源的推广和当期经营性现金流具有积极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仍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二、更正后：

根据国家《关于继续开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财建【2013】551号）及《关于进一步做好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财建【2014】

11号)的规定,经申请,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期收到安徽省财政转拨付的部分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补助款49,050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相关规定,该笔政府补助本公司认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公司关于新能源汽车补助会计确认的会计政策,公司在车辆销售时,将国家补助计入当期损益。本次收到的补助款项为2015年度国家新能源汽车补助预拨资金,对当期损益影响暂不确定,但对本公司新能源的推广和当期经营性现金流具有积极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仍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9日